

附件：

“网络空间安全”展演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旨

在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科学指引下，网络安全在国家安全体系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在当今人工智能蓬勃发展、数字化浪潮汹涌的时代，网络安全与人工智能安全已然成为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群体安全的核心构成要素，同时也是我们面临的关键挑战。总书记强调，要实现安全防护模式从被动应对向事前主动预防的转型，大力发展群防群治的安全治理模式，强化意识形态安全领域的建设。《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强调将网络素养教育纳入学校素质教育内容，培育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意识、文明素养、行为习惯和防护技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强调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和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打造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特色品牌，加强青少年学生网络安全意识、文明素养、行为习惯等教育，塑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网络空间和育人生态。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强化数据安全、人工智能算法和伦理安全。而这一系列重要任务的落实，需从基础教育抓起，引导、培育青少年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逐步实现全民安全意识培养。

二、活动目标

以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引，坚决服务 2035 年教育强国目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提升智育水平，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用，培养青少年信息安全意识、信息社会责任、计算思维、数字化学习与创新等核心素养，致力于提升全民网络安全意识，汇聚强大的国家安全力量，为捍卫总体国家安全贡献卓越成绩，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持续培育、输出安全人才，助力我国在复杂多变的安全形势下，筑牢坚实可靠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安全防线。

三、活动主题

智汇丝路·文脉不息 网络空间安全

四、参与对象及形式

全国各地小学、中学/中职、高中/高职学生均可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加。团队参赛的，人数最多为 4 人。

五、报名方式

参与人员可通过“科技日报”客户端报名，选择网络空间安全展演活动，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活动申报

1. 分组分类

报名参赛人员根据组别、年级及核心能力方向，参考主题举例，提供对应的参赛作品。

活动分组	适用学段	核心能力	作品主题举例（对主题进行描述，不限于以下举例主题）
安全通识	3-6 年级	安全与 生活	手机安全设置展示
			家用无线安全设置
			防电信诈骗安全保护
安全技能	7-9 年级	安全与 科学	用数学知识设计一个密码算法或密码工具
			用互联网知识设计一个网络安全防护策略或方法
安全应用	10-12 年级	安全与 应用	用计算机知识设计一个安全漏洞或风险
			用网络安全知识设计一个发现网络风险的方法

2.作品类别

虚拟作品，形式不限于动画、微视频、交互 HTML 等，能清晰展示作品主题，展示创造能力。

3.作品文件

提交的作品文件包含虚拟作品、作品制作介绍（PPT 形式）。

虚拟作品应能直观、简介的呈现作品主题和效果。

作品制作介绍 PPT 应包含作品设计背景和出发点、作品创新理念和实现方法、作品目标和落脚点、团队成员及指导老师介绍等。

4.团队信息

在官方平台下载团队信息表，按照要求填写并上传。

5.文件命名

提交文件命名规则为：作品分组-参赛 ID-团队名称。

七、不予申报

1.作品内容或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2.作品内容不利于中小学生心理或生理健康发展。

3.作品存在抄袭、成人代做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学术不端问题。

八、评审晋级

1.评审标准

1.1 导向性：作品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示网络空间安全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关系，突出展示活动主题；

1.2 创新性：作品在创意、观点及方法等方面有新意、有创见，主题突出，呈现形式新颖；

1.3 科学性：作品符合客观科学规律，立论明确，论据充分，技术方案合理；充分利用了科学知识实现学以致用；

1.4 协作性：在确需团队配合时，团队结构与分工合理，项目管理能力强，团队配合默契。

2.晋级方案

预赛阶段，不同类别作品将按照赛事分组类别分组进行

评审，每个组别将依据评审成绩从高到低分别排序晋级总决赛。

九、活动时间

展演活动包含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预赛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7月31日；总决赛计划于2025年8月底在山东举办，具体安排将提前在活动官方平台公告，届时还将公布活动规则及相关指南，部分题目将现场给出，现场作答（包含个性化竞赛（围绕个人作品深化创造等）及技能类竞赛（安全基础及攻防对抗等））。

十、公平公正保障

展演活动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和办法执行，坚决保障参赛者的合法权利，确保比赛公平公正。展演活动执委会及全体工作人员严格按照以下工作原则保障赛事顺利进行。

- 1.坚持公益，不以营利为目的；
- 2.展演活动各项工作不对外进行委托、授权；
- 3.不向参赛学生、学校收取各种名目的费用，做到“零收费”；
- 4.不指定参与竞赛活动时的交通、酒店、餐厅等配套服务；
- 5.不通过面向参赛学生组织与竞赛关联的培训、游学、冬令营、夏令营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
- 6.不推销或变相推销资料、书籍、辅助工具、器材、材

料等商品；

7.不面向参赛的学生、家长或老师开展培训；

8.不借展演活动之名开展等级考试违规收取费用。

9.展演活动以及展演活动产生的结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的依据。在展演活动产生的文件、证书、奖章显著位置标注批准文号以及“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等字样。

十一、活动组织方

指导单位：科技日报社

主办单位：北京交通大学

十二、咨询方式

展演活动相关信息可通过“科技日报”客户端、官方微信公众号“壹点创造”进行查询了解，还可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进行咨询。

邮箱地址： 24115073@bjtu.edu.cn

咨询电话：黄老师 158 1158 6703 陈老师 010-58884718